2022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一、发行人声明及投资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那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管监管部门意见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际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湘江集团、公司：指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2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机制(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指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快发展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支持扶贫企业债券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发行效率、提高扶贫债券融资效率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扶贫企业债券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发行效率、提高扶贫债券融资效率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国资委：指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江新区管委会：指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梅溪湖投资公司：指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湘新投公司：指湖南湘江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指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指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湘银行：指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指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风险揭示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计算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计算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基本信息

（一）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2湘江集团债01)。

（二）发行人：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核准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34号)

（四）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其中在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发出关于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一）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对象为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发行的网上认购日为2022年1月21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6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1月24日。

（十九）起息日期：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第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所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十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九）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2年第一期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凭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法人机构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按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各项权利义务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一切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参与人等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债券持有人行使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募集说明书项下的权利义务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一切安排。

（五）本期债券持有人依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券转让承继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认购、交易、质押、继承、赠与、接受赠与、设定担保、司法强制执行、法定继承、遗赠、合并、分立、破产、解散、被撤销、被宣告无效、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被依法强制要求赎回、被依法强制要求回售、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托管机构、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人、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方式、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规模、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期限、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方式、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时间、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幅度、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频率、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时间、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频率、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幅度、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对象、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方式、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条件、被依法强制要求变更债券发行利率调整选择权行使期限